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自願公告

關於國有企業股東擬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名國有企業股東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國機資本**」)擬轉讓所持有的9,380,769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0%)。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公眾知會最新進展,本公司近期已獲國機資本告知,國機資本擬根據《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相關規定為待售股份公開徵集有意向的受讓方。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及程序,國機資本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證券報》刊發關於轉讓待售股份並公開徵集待售股份受讓方的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待售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不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交易。國機資本擬轉讓待售股份須取得(其中包括)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故面臨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擬轉讓待售股份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歐陽明高。